北京市大兴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及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比照预算公开的内容格式）

**（1）主要职能**

北京市大兴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是负责本区民族事务、宗教事务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

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监督检查民族、宗教政策执行情况；调查研究本区民族、宗教情况；

3、联系民族宗教界人士和少数民族群众、信教群众。

4、参与拟订和实施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规划；

5、参与拟订本区少数民族经济的发展规划；协助有关部门推动少数民族聚居村、街道的经济和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的发展。

6、依法承担本区天主教、基督教、佛教、伊斯兰教事务管理工作，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工作。

7、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妥善处理有关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

8、我单位不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

**（2）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北京市大兴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部门预算为本级部门预算。本级单位:北京市大兴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大兴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为一级行政预算单位，机构设置包括民族宗教办公室及综合办公室。人员数：行政机关2024年末实有在职人员6人，退休1人。劳务派遣人员2人。

事业单位2024年末实有在职人员7人，事业单位公招1人。我部门无独立核算二级单位，部门预算与单位预算一致。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849.48万元，比上年940.02万元减少90.54万元，下降9.63%。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814.65万元，比上年940.02万元减少125.37万元，下降13.34%。

1.财政拨款收入813.65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9.8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98.99万元，占收入合计的85.8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4.6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4.0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1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12%。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48.48万元，比上年940.02万元减少91.54万元，下降9.74%，其中：基本支出536.3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63.21%；项目支出312.1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36.7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此处插入图表，用上述支出金额制作饼状图，示例如下，无金额类型不必制图）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848.48万元，比上年940.02万元减少91.54万元，下降9.74%。主要原因：我单位2024年按财政要求，压减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推广专项经费支出等。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848.48万元，比上年940.02万元减少91.54万元，下降9.74%。主要原因：我单位2024年按财政要求，压减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推广专项经费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33.8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96.0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1.23%；教育支出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5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11%；卫生健康支出40.4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5.51%；住房保障支出34.8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7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632.71万元，2024年度决算596.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21%。

其中：

“民族事务”2024年度年初预算632.71万元，2024年度决算596.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21%。主要原因：项目经费减少（如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63.26万元，2024年度决算59.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06%。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63.26万元，2024年度决算59.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06%。主要原因：2024年我单位行政人员退休1人，行政人员调出1人。

3.“卫生健康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44.07万元，2024年度决算40.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76%。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44.07万元，2024年度决算40.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76%。主要原因：医疗保险缴费比例调整。

4.“教育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3万元，2024年度决算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教育预算准确无调整。

5.“住房保障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无预算，2024年度决算34.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2024年我单位收到一笔住房补贴。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4.6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其他支出114.6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其他支出”（类，下同）2024年度年初预算114.66万元，2024年度决算114.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下同）2024年度年初预算114.66万元，2024年度决算114.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预算准确无调整。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536.36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1.8万元，与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1.8万元持平。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与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与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预算。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1.80万元，与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1.80万元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预算，2024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1.8万元，主要原因：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车辆运行支出。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29.14万元，比上年30.41万元减少1.27万元，减少原因：2024年我单位退休1名行政人员，调出1名行政人员。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4.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4.6%。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大兴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本级）共有车辆1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20.91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各单位需根据自身业务职能，补充当年使用的所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例如：**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及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行政及事业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行政及事业单位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行政及事业单位的公务员医疗补助保险缴费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行政及事业单位补发的第三批住房补贴。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及事业单位的党建活动经费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反映行政及事业单位的项目支出，如聘用法律顾问的服务等。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反映行政及事业单位的项目支出，尤其宗教项目支出。

1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行政及事业单位的项目支出，如大兴区民族宗教示范培训班。

14.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行政及事业单位的项目支出，尤其民族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注：一级预算部门，公开“一、二、三”；二级预算单位仅公开“三”。）